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01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 111 年 1 至 6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 111 年 1 至 6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

期日	案名	聲請人	案號	主案併案	案由
1 月 17 日 (一) 上午	原住民身分案	吳陳春桃、劉陳春梅	107 年度憲二字第 54 號	主案	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第 2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第 306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吳若韶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7 號	併案	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違反自我認定原則，侵害原住民受憲法及國際公約保障之平等權、自由權等基本權利，有牴觸比例原則、婦女實質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意旨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2 月 22 日 (二) 上午	萊豬案	嘉義市議會	110 年度憲一字第 4 號	主案	為其所制定之嘉義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本市轄內販售之豬肉及其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91304823E 號函宣告無效，認有違反憲法對地方自治之制度性保障及中央與地方分權之權力分立原則，侵害地方自治與自治立法權限，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案。
		1. 臺中市議會	110 年度憲一字第 5 號	併案	為行政院函告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之 1 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無效，認有侵害地方自治權之爭議，聲請解釋暨統一解釋案。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受理並併 110 年度憲一字第 4 號嘉義市議會聲請案審理。
		2. 臺北市議會	110 年度憲一字第 1 號	併案	為行政院函告決定，其通過之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9 條之 1 無效，並對同條例第 17 條之 1 不予核定乙案，認侵害地方自治權，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案。業經審查小組審查完畢，擬受理並併 110 年度憲一字第 4 號嘉義市議會聲請案審理。
		3. 臺南市議會	110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	併案	為行政院函告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至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屬無效及行政院函復臺南市政府所報修正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7 條之 1 不予核定等案，致臺南市議會依法行使職權與行政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及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且臺南市議會所持見解與行政院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案。

期日	案名	聲請人	案號	主案併案	案由
3月29日(二)上午	年終考績丁等免職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109年度憲三字第18號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936號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應適用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4款、第7條第1項第4款、第8條後段、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第7款等規定，有架空憲法第77條所定司法院掌理公務員懲戒之權限核心領域，違反憲法第77條、第8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3月29日(二)下午	徐國堯案	徐國堯	會台字第13588號		為免職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6號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第72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第78條第1項、第84條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有抵觸憲法第7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併就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案。
4月26日(二)上午	健保資料庫案	蔡季勳、邱伊翎、施逸翔、滕西華、黃淑英、劉怡顯、洪芳婷	會台字第13769號		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4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4款及第5款、第15條第1款、第16條但書及該但書第2款、第5款，及有重要關聯之個資法第11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7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9條及第80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暨補充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案。
5月24日(二)上午	農田水利會組織變更案	立法委員費鴻泰等38人	110年度憲一字第2號		為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總統公布之農田水利法第1條、第18條、第19條、第23條及第34條第2項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憲法第14條、第15條、第2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3項、第4項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案。

期日	案名	聲請人	案號	主案併案	案由
6 月 28 日 (二) 上午	西拉雅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109 年度 憲 三 字 第 17 號		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原訴更一字第 1 號原住民身分法事件，認應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2 款，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

註：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 1 至 6 月預排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能再為增加，日期亦可能異動調整。
- 二、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查詢服務→審查中案件→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